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鄭福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Frank CHRISTIAEN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龐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CHRISTIAENS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